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主持人为董事长陈智剑先生，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控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其控股公司广西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帝龙”）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财务资助，用于广西帝龙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每次借款期限不得超过1年，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结算资金占用费；广西帝龙的股东广西杉相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及广西杉相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需对上述广西帝龙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项决议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